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如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达到上述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按照《上市规则》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按照本条（一）（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管理人员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投资披露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出现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形的；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批准对外投资转让和收回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书的规定，妥善办理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